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

李专元 

张伏波 \_\_\_\_\_

刘榕 \_\_\_\_\_

2021年1月15日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

李专元\_\_\_\_\_

张伏波



刘榕\_\_\_\_\_

2021年1月15日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

李专元\_\_\_\_\_

张伏波\_\_\_\_\_

刘榕\_\_\_\_\_



2021年1月15日